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32号

申请人：廖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嘉森、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0年7月18日下午，收到公司通知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在上班途中受伤，申请人认为应当属于工伤。请求:撤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华测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答复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华测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倒致伤，而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用人单位、职工共同申报并主张，其系在上班途中（因地面湿滑）意外摔倒受伤。对于工伤申报的有关主张，申请人自述称“由于地面湿滑不慎摔倒，不是交通事故，没有报警”。经被申请人核查路线图、居住证明、上下班打卡记录等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系在合理的上班途中遭受意外。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主张：7月18日公司邮件通知参加培训（加班），申请人是在上班途中发生意外，应属工伤。 首先，被申请人认为，本案有关材料（培训通知、培训课程报名表、考勤）可以初步确认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其次，申请人的自述材料中，其自认有关意外事件不属交通事故，属于地面湿滑不慎摔伤，所以并未报警；结合工伤申报有关材料，足以证实本案不属“交通事故”，申请人遭受的意外伤害更不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最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工伤保障的范围仅限于职工在工作场所内因工意外受伤，或是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等情形。既然本案已排除申请人所遭受的意外事件属于“交通事故”的范畴，故本案其在上班途中自行摔伤的情形，依法不应属于工伤。

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网上为申请人申报工伤；2020年8月5日，××公司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计量工程师职位；2020年7月18日7：15许，申请人在上班途中，骑行电动自行车车途经某路段时因地面湿滑而不慎摔倒。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表示“情况属实”，并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

××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书、路线图、社区居委会居住证明、上下班打卡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自述、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2020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并非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故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同时，申请人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 10月17 日